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傑

被告 邱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5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李彥勳